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 称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（五）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。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

包括核查时间、标准以及方式；

涉及社会公共利益，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，应依法公开承诺书、明确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。

（九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。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等，具体是：

（三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，具体核查方式包括：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

 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